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63號

-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 04 受 刑 人 張峻瑋
- 05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44號),本院裁定如下:
- 10 主 文

01

- 11 張峻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 12 徒刑肆年。
- 13 理由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峻瑋(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 15 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 16 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 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 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 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 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 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 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 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再被告 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 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 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 行之刑。
 - 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刑,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1 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恭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 02 附表編號1至3所示係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4所示係得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5所示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亦不 04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已聲請檢察 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聲請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 3至104頁),從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 07 院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符合前揭規 定,應予准許。茲依法院為定應執行刑之自由裁量事項時, 09 所應受之法律內、外部界限之拘束,考量受刑人所犯分別為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3罪、洗錢罪1罪、運輸第二級毒品罪1 11 罪,其中施用第二級毒品3罪罪質相同,時間集中在111年 12 7、8月間,而受刑人所犯洗錢罪之時間為111年7月間,至於 13 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之時間則為110年9月間,又其中附表編號 14 1至4所示之罪業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再衡以受 15 刑人所犯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其行為之態樣、動機、手 16 段,暨衡以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法益侵害加 17 重效應之遞減性,並斟酌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 18 意見,受刑人回覆無意見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19 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21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2 6 中 華 民 或 114 年 1 23 月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24 法 官 毛妍懿 25 莊珮君 法 官 26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30

 書記官 林芊蕙